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2005 年 5 月 2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9/L.61)]

59/293. 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9/145 号决议决定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举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决议决定在 2005 年上半年审议举行高级别对话的适当方式，同时考虑到将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还回顾其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59/291 号决议，

铭记高级别对话的结果将构成对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的投入，

1. 重申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将在部长级举行；
2. 再次申明高级别对话是总体跟进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政府间协调中心；
3. 决定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为“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和未来的任务”；
4. 又决定高级别对话将包括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包括一次政策对话和六次多方利益有关者交互式圆桌会议，安排如下：

(a) 第一天举行一次正式会议，由大会主席主持，出席对话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可在会上作正式发言，但有一项了解，即严格适用优先原则，以落实部长级的参与；将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及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发言；

(b) 第二天专门举行六次多方利益有关者交互式圆桌会议，分两场举行，每场包括三个圆桌会议，接着进行交互式对话，采取由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的形式，重点讨论实施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情况，以及发展筹资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与《联合国千年宣言》¹所载目标之间的关联；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的负责官员，以及曾参加该国际会议的区域和国际政府间机构的主管，包括区域开发银行的代表和民间社会及企业界的代表，均可参与发言，但有一项了解，即严格适用优先原则，落实部长级的参与；

5. **还决定** 圆桌会议的中心主题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²的各节确定，安排如下：

圆桌会议 1：调集国内资金促进发展；

圆桌会议 2：调集国际资源促进发展——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金流动；

圆桌会议 3：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动力；

圆桌会议 4：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

圆桌会议 5：外债；

圆桌会议 6：解决系统性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协调统一以促进发展；

6. **再次邀请** 各国政府加强外交、财政、发展合作和贸易各部以及中央银行和所有其他国家一级的利益有关者之间的协调，以筹备高级别对话；

7. **邀请** 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相关组织参加高级别对话，包括参加筹备阶段工作，并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以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机构的主管积极参加对话；

8. **邀请** 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参加高级别对话的交互式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并决定：

(a) 认可下列组织参加会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或其后续进程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b)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未获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热心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应按照在该国际会议期间确立的认可程序，向大会申请认可；

(c) 上述关于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安排绝不构成参加大会其他会议的先例；

9. **决定**在 2005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非正式交互式听询会期间，将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讨论有关发展筹资的所有议题，并请秘书处印发有关发展筹资问题的听询会内容摘要，作为对高级别对话的投入；

10. **请**秘书长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作承诺和所达成协定的实施情况提交报告；此报告应与各主要利益有关机构通力合作编写，作为对高级别对话的投入；

11. **又请**秘书长就高级别对话的工作安排编写一份说明；

12. **还请**秘书长争取各区域委员会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区域及区域间方面提供投入，并向高级别对话报告有关情况；

13. **请**秘书长在高级别对话期间提供所有利益有关者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相关投入，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2005 年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情况的文件；

14. **再次邀请**各国通过现有报告机制，除其他外，至迟于 2005 年报告它们努力实施《蒙特雷共识》的情况，要铭记必须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15. **决定**高级别对话将产生一份大会主席摘要，作为发展筹资对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的投入。

2005 年 5 月 27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